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優良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表揚 評選說明

版次：1130627

壹、活動宗旨：

為表彰本市對醫療保健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優良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特舉辦本表揚活動。

貳、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參、活動日期：

一、受理推薦日期：自本評選說明公布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5 日 止。

二、頒獎日期：預定於 113 年 10 至 11 月舉行。

肆、獎項類別及名額：預計 120 名，依組別預估獎額如下，

一、醫師類：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共 3 類，獎額預計 70 名。

二、其他醫事人員類(護理人員另行表揚，故未納入)：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物理治療師(生)、營養師、職能治療師(生)、語言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牙體技術師(生)、聽力師、驗光師(生)、藥事人員，共 13 類，獎額預計 50 名。

伍、推薦資格及方式：

一、受推薦人資格：

(一) 領有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證書並執業登記(不含支援報備)或任職於本市醫療(事)機構、藥事機構、本市各區衛生所、本府各局處、各級學校及社區，從事醫療服務工作、公共衛生、社區或居家醫療(事)工作。

(二) 3 年內(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裁處紀錄及重大違規事項。

(三) 108 至 112 年間未獲得本局優良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表揚者。

二、推薦方式：由本市 1 家(含)以上機構、機關、公學會或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

陸、參選方式：

一、推薦甄選文件採線上收件，請依推薦表格填寫繕打推薦表、推薦理由及具體事績、被推薦同意書，經機關用印併同相關佐證文件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上傳線上表單，上傳資訊如下：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優良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表揚 評選說明

(一)上傳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9yk91>。

(二)檔案格式：推薦表、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受推薦同意書及其他佐證資料，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上限 50MB）。

(三)檔案名稱：單位－醫事人員類別－姓名，如：○○醫院-牙醫師-王○○。

二、另請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含）至上開網址依格式填報簡要推薦資料，具體事蹟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原則。



線上表單 QRCode

柒、評選及表揚方式：受推薦者資料須經評選委員審查且須符合第肆點所定獎項類別之要件。每獎項類別經評審擇優表揚，獲選者每名預計頒發獎座 1 座。

一、評選方式：由本局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評選程序：

(一)初審（資格審查）：由本局審查推薦案是否符合條件：

1. 現執業登記(不含支援報備)或任職於本市醫療(事)機構、本市各區衛生所、本府各局處、各級學校及社區。
2. 推薦表、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受推薦同意書、SurveyCake 表單內容填寫及佐證資料完整性，具體事蹟符合參獎類別。
3. 3 年內（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裁處紀錄及重大違規事項。
4. 108 至 112 年未獲得本局優良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表揚者。

(二)複審（實質審查）：由本局成立評選委員會，依評選資料(受推薦者學歷與經歷、近 3 年(110-112 年)具體優良事項及獲獎紀錄、受推薦者醫療(事)生涯中最難忘的服務經歷(以 110-112 年經歷為優先)進行評比。

捌、聯絡方式：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優良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表揚 評選說明

- 一、活動相關事宜詢問，請洽本局醫事管理科，聯絡電話：03-3340935 分機洪小姐 2334、周小姐 2330 或專線：(03)3349563。
- 二、藥師(藥劑生)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本局藥政管理暨稽查科專線：(03)3366313。

玖、本評選說明經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隨時修改活動辦法及獎項之權利。